

2013年5月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14**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

2013年9月24-28日，阿曼马斯喀特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  
执行委员会成员选拔和任命程序**

**内容提要**

1.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五届会议再就简化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的《选拔和任命一般程序》做出决定。
2. 本文件重新介绍了管理机构在第四届会议上收到的简化程序草案，以及第五届会议主席团审议的其他一些备选方案。本文件还介绍了第五届会议主席团针对执行委员会现有成员主动作出的延长任期决定，以填补一些即将出现的空缺。
3. 在不影响管理机构可能根据第五届会议主席团的意见采用其他任何备选方案的前提下，管理机构可再次审议第四届会议收到的《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选拔和任命程序》简化草案。本文件还提供了有关通过简化程序草案决议的可能要点，供管理机构审议。管理机构还将考虑审议并批准第五届会议主席团针对执行委员会成员采取的各项行动。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勿再索取副本。

---

## 目 录

---

	段 次
I. 引 言	1-7
II. 《信托基金章程》以及《选拔和任命一般程序》的主要特点	8-15
III. 简化程序的方案	16-40
IV. 其他方案	41-42
V. 主席团在上次闭会期间采取的行动	43-48
VI. 供管理机构审议的内容	49

附录 1: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选拔和任命程序草案

附录 2: 第\*\*/2013 号决议草案: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选拔和任命程序

## I. 引言

1. 管理机构在第三届会议上请主席团与秘书处合作，编制一份有关简化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的《选拔和任命一般程序》（“《一般程序》”）可能备选方案的报告，并提交第四届会议。该信托基金是管理机构在第一届会议上批准成立的。<sup>1</sup>
2. 已将编制好的报告和简化程序草案提交管理机构。<sup>2</sup>
3. 根据相关意见，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五届会议再就简化程序草案做出决定。<sup>3</sup>
4. 管理机构在第三届会议上委托主席团根据特设程序选拔和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以替换任期将在管理机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之间到期的成员。但是，第四届会议闭幕时，管理机构并未根据第三届会议作出决定，针对任期将于第五届会议开幕前结束的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任命问题采取任何行动。因此，《一般程序》仍旧适用。<sup>4</sup>
5. 本文件再次介绍了提交第四届会议的简化程序草案。此外，本文件介绍了第五届会议主席团概述的其他一些有关选拔和任命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备选方案，以供管理机构审议。
6. 本文件还介绍了第五届会议主席团针对执行委员会成员主动作出的一个延长任期决定和续期决定，以填补执行委员会即将出现的空缺。
7. 本文件第 II 部分介绍了迄今为止管理机构的规范制定工作和做法。第 III 部分参考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收到的工作文件，根据管理机构和主席团当前规范制定程序和做法<sup>5</sup>，分析简化《一般程序》的备选方案。文件第 IV 部分介绍了第五届会议主席团概述的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其他备选方案。第 V 部分介绍了主席团在上次闭会期间为填补执行委员会即将出现的空缺而采取的行动。

---

<sup>1</sup> IT/GB-03/09/Report, 附录 H。

<sup>2</sup> 文件 IT/GB-4/11/21, 《选拔和任命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和简化<选拔和任命一般程序>的可能方案》。

<sup>3</sup> IT/GB-4/11/Report, 第 35 段。

<sup>4</sup> 见上文脚注 1。

<sup>5</sup> 文件 IT/GB-1/06/14, 《管理机构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关系》，附件 2,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任命程序》。

## II. 《信托基金章程》以及《选拔和任命一般程序》的主要特点

8. 根据《信托基金章程》第 5(1)条以及与管理机构的《关系协定》，管理机构共任命 4 名执委会成员，其中至少应有两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其他 4 名成员由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任命，其中至少应有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应注意，根据《信托基金章程》第 5(6)条，执行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

9. 根据《信托基金章程》第 5(2)条，各任命方应在作出任命前相互磋商，并与执委会磋商，以确保执委会成员的均衡且技能全面。

10. 管理机构在第一届会议上就《选拔和任命一般程序》达成共识，该程序主要根据信托基金著名专家临时小组编制的草案制定。<sup>6</sup>同时，管理机构还临时委任主席团根据特设程序选拔并任命执行委员会的首批 4 名成员。当时，管理机构强调需要与各国政府进行磋商以建议候选人名单，并考虑区域均衡。<sup>7</sup>

11. 第二届会议主席团于 2007 年 2 月任命了首批四名成员，这些成员随后就任。根据执委会成员交错任期的初步安排，2010 年 1 月和 2011 年 1 月将有两个空缺。应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的要求，第四届会议主席团于管理机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填补了这两个空缺职位，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再次授权主席团与各缔约方和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进行磋商，开展选拔与任命工作，以确保区域和技能方面的平衡。<sup>8</sup>

12. 《一般程序》要求管理机构在其召开例会时，授权主席团或委派成员受限的独立选拔委员会监督选拔程序，包括闭会期间出现的空缺职位的选拔过程。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将在管理机构召开例会之前或会议期间任命一个选拔委员会。

13. 此外，计划于管理机构例会期间在主席团或管理机构选拔委员会与捐助方理事会选拔委员会之间举行第一次联席会议。该会议旨在讨论程序和技能平衡问题。粮农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主席将各自提名一位成员参加会议。各选拔委员会应在联席会议结束后举行会议，决定各自的候选人。第二次联席会议将在闭会期间举行，以便共同商定一份平衡的候选人名单，最后将由管理机构在接下来的例会以及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在同届会议前或会议期间任命候选人。

14. 《一般程序》预期管理机构和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在各自的任命事宜方面会开展密切合作，并为此作出了相关规定。程序中规定的联席会议实质上是用于促进《信托基金章程》中设想的磋商进程机制。

---

<sup>6</sup> IT/GB-1/06/14，同前引书。

<sup>7</sup> IT/GB-1/06/Report，第 40 段。

<sup>8</sup> 见上文脚注 1。

15. 除联席会议外，《一般程序》还规定如果管理机构愿意，可以决定潜在候选人名单的提交程序，并在召开例会时商定如何填补闭会期间可能出现的未预见的空缺职位。

### III. 简化程序的方案

16. 对于管理机构在第一届和第三届会议上设立并由各主席团遵循的特设程序，以及在第一届会议上商定但从未应用过的《一般程序》而言，一个共同的核心要点在于，要求任命实体和执委会按照《信托基金章程》规定就技能的全面和均衡问题开展磋商。因此，必须在管理机构或愿审议的任何简化程序中反映出这一核心要点。

17. 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要求简化《一般程序》，是由于认识到了这些程序在实践中可能过于繁琐，并在后勤方面带来了重大挑战，大大增加了可能的花费。

18. 就此而言，管理机构需要简化《一般程序》下复杂的磋商程序和安排，并设立可行并且更加灵活的磋商机制。

19. 如上所述，第二届和第四届会议主席团应管理机构要求，根据特设程序向执委会提出了两轮任命。其中，主席团与不同区域的缔约方进行了磋商，并收到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从而提供了多名候选人，并从中选出了执委会成员。主席团还按要求与捐助方理事会开展了磋商。

20. 因此，管理机构不妨根据特设程序下的两轮任命的经验以及数项实际的考虑事项开展审议。

21. 总体而言，从 2007 年到 2011 年期间对执委会的两轮任命情况来看，管理机构对主席团进行授权似乎是一个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法，如果所有区域都能够持续实施并紧密遵循这种方法，那么可将其用于闭会期间执委会相关成员的选拔和任命。

22. 因此，管理机构不妨考虑授权主席团选拔和任命执委会成员，并根据其本身意愿提供其他任何特定要求。

23. 管理机构还不妨注意，主席团第二届和第四届会议采取的做法遵循了一定的模式。这些模式涉及会议的举办时间、候选人在发展中国家和非发展中国家的分配情况，以及磋商进程。

24. 关于会议的时间，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最近主席团提出了任命，执委会中每年将会出现两个空缺职位（其中一个将由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填补，另一个将由管理机构填补）。

25. 鉴于此，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主席团和管理机构的例会举办周期必定会对设计可行的磋商进程产生影响。然而，无法预测特定年份中此类会议的举办时间。会议的召开时间与出现空缺职位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在主席团和管理机构中尤其如此。
26. 除会议的举办时间外，由于目前可提前知晓执委会中何时会有正常职位空缺，因此管理机构不妨决定每两年进行一次任命，即在空缺出现前的两年内进行任命，这与 2011 年主席团第四届会议的任命做法相同。这一方法将更为高效，无需每年都遵循相应流程，从而节约了时间和开支，同时还能降低进行相关安排所需的工作量。
27. 为此，管理机构不妨请执委会在出现空缺前（比如提前 9 个月）确定并通知，以便主席团在接受这项任务时，有足够时间据此作出回应。这样的话，执委会需准备填补退休人员空缺的候选人简历，包括其技能组合以及是否需要从发展中国家或非发展中国家选拔。
28. 在发展中国家和非发展中国家名额分配方面，根据《信托基金章程》的规定以及任命实体做法的进一步要求，当前发展中国家和非发展中国家各分配两名成员。希望这一做法能保持下去。
29. 因此，实现适当的能力均衡性和全面性，是留待审议的重要内容，也是磋商进程中的努力方向。因此，尽管对磋商非常重要，但采用精简、灵活和更实际的方法以实现《一般程序》中的目标更为迫切。
30. 在任命实体间的磋商问题方面，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全体成员和主席团（或相关选拔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代表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代表出席，这看来非常不切实际，因为后勤挑战和不确定因素都会影响会议举办的时间和成员的出席情况。
31. 因此，管理机构不妨考虑采取一种更为灵活的进程，以便磋商能以书面建议、电话或会议上个人代表及报告等形式进行。若个人代表的形式被认为必要或可行，主席团可邀请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的主席或其他代表参加会议；执委会成员的选拔也列在议程上，以方便提交和收取方案，实现执委会要求的技能均衡和全面。类似地，主席团可请主席或副主席参加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的会议（会议议程包括执委会成员的选拔和任命），以代表其提交和收取关于技能均衡和全面的方案。在此方面，如果所委派的任务是两年期的，管理机构不妨请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邀请管理机构主席团参加此类会议。

32. 建议主席团通过简化程序与各缔约方针对提名参与选拔进程的候选人进行磋商，并将其作为一项要求。然而，在磋商的形式和时间方面，程序应能具有充分的灵活性。这样的话，主席团将在《公约》秘书处的支持下，根据各次会议的举办时间和其他相关的考虑事项决定缔约方磋商的形式。

33. 《信托基金章程》第 5(3)条规定：“若成员中由于退休、死亡、能力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职位空缺，应以原有的提名和任命方式进行填补。”填补未能预见的空缺时，简化程序不限定方法，以便主席团能在出现空缺时决定填补未预见空缺的标准，同时主席团还将遵守缔约方和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的磋商要求，以实现发展中国家和非发展中国家的相关人员分配均衡以及技能均衡和全面。

34. 因此，管理机构不妨纳入另外一段内容，以实现简化程序的效果，并考虑采用以下措辞：

若闭会期间由于退休、死亡、能力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未预见空缺，主席团将决定填补这些空缺的方法。

35. 正如之前选拔进程中出现的情况一样，预计日后提名或建议的候选人数量将大于任何特定时间待填补的空缺数量。在这种情况下，主席团将遵循以往的做法，就候选人进行投票。由于管理机构的《议事规则》中不包含与选举相关的条款，因此主席团默认采用粮农组织大会确定的《选举总规则》。为避免疑义，在简化程序中明确地针对这一做法制定条款非常有必要。

36. 在正式任命选定的候选人方面，管理机构不妨考虑在主席团选拔出执委会成员后，授权主席处理和完成任命进程，无需等待管理机构召开会议。之后，主席将通知信托基金的执行秘书，并在任命后召开的会议上向管理机构通报。

37. 最后，建议选拔和任命程序能以合理的方式进行，以避免在公众场合对未能当选执委会成员的候选人造成尴尬。

38. 《一般程序》和《信托基金章程》均预计管理机构和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在每次任命过程中会有密切的协调和互动。为此，管理机构不妨建议采取一套管理机构和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都认可并遵守的简化程序。这一方法是管理机构在第一届会议上商定《一般程序》时设想的。

39. 第四届会议上，主席团制定并基本商定了反映上述全部要点的简化程序草案，并请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审议这些程序。信托基金捐助方理事会商定通过这些简化程序，并请管理机构审议这些程序以供通过。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五届会议再就《一般程序》的简化做出决定。

40. 第五届会议主席团未就《一般程序》的简化达成共识。一些成员认为，管理机构在第四届会议上审议但并未批准的程序草案应再次提交管理机构审议。因此，在不影响管理机构根据第五届会议主席团提出的其他意见而可能决定采取的任何其他方案（载于本文件下一节）的情况下，在第四届会议上提交的《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选拔和任命程序》的简化草案应再次提交给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本文件附录 1 载有该简化程序草案。如果管理机构决定简化程序草案是最合适的方案，批准这些程序的决议的可能要点载于本文件附录 2。

#### IV. 其他方案

41. 尽管第五届会议主席团的一些成员未就《一般程序》的简化达成一致意见，但他们提出了维持执行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其他可能的方案。这些方案如下：

- 管理机构主席无表决权的当然成员资格；<sup>9</sup>
- 管理机构主席有表决权的成员资格；
- 管理机构至少一名副主席有表决权的成员资格；
- 管理机构两名副主席和两名植物遗传资源专家的成员资格。

42. 以上方案在主席团内提出，没有进一步详情。例如，最后一项方案并未说明两名“植物遗传资源专家”由谁以何种方式选拔和任命。另外，对于这些方案与现行的规范制定是否契合也未进行分析。因此，本文件报告的方案与主席团内提出的方案相同，供管理机构审议。

#### V. 主席团在上次闭会期间采取的行动

43. 在上次闭会期间，由于现任任期到期和一个未预见的事件，执行委员会成员出现了空缺，由主席团采取行动进行填补。

44. 在秘书就编制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的相关议题寻求指导后，在 2011 年 12 月举行的一次电话会议中，主席团同意延长 Peter Crane 先生的任期，他原定 2011 年底任职期满。

45. 主席团在 2012 年 3 月召开的会议上还决定顺延 Åslaug Haga 女士的任期，她原定 2012 年底任职期满。

---

<sup>9</sup> 根据《信托基金章程》第 5(1)条和第 5(3)条，执行委员会有三名当然成员，分别为：1)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的一名成员；2)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主席任命的一名成员；3)信托基金的执行秘书。前两名成员仅从事技术工作，无表决权。迄今为止，信托基金执行秘书的做法是邀请管理机构的秘书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46.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 2010 年制定的开展任命工作的特设程序，主席团还主动决定开始一项进程，以便将填补执行委员会职位空缺的提名提交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批准。<sup>10</sup>然而，这一进程在主席团于 2013 年 3 月召开的另一次会议上并未得到跟进。

47. 执行委员会目前有两个职位空缺，分别是 Peter Crane 先生的职位和 Wangari Maathai 博士的职位。Peter Crane 先生在经第五届会议主席团同意延长任期后，于 2012 年底结束了第二个任期。Wangari Maathai 博士于 2011 年去世，其六年任期原定于 2012 年底结束。<sup>11</sup>到 2013 年底，执行委员会将出现一个空缺职位，即 Ibrahim Mayaki 先生的职位，他的首个三年任期即将结束。

48. 除了这三个职位之外，Haga 女士被任命为信托基金新任执行秘书，并成为执行委员会的当然成员。因此，她此前在执行委员会的职位也突然出现了空缺，可能需要填补其第二个任期的余下时间（到 2015 年结束）。

## VI. 供管理机构审议的内容

49. 请管理机构：

- a) 审议载于本文件附录 1 的《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选拔和任命程序》草案，如有意批准该草案，则一并审议载于本文件附录 2 的相关决议草案；
- b) 审议第五届会议主席团概述的关于执行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其他方案，如果管理机构就任何一项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决定后续行动，以便做出相应的规范和实际安排；
- c) 考虑将由管理机构填补的执行委员会现有和即将出现的空缺；
- d) 考虑审议和批准第五届会议主席团在执行委员会成员工作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

<sup>10</sup> IT/GB-5 Bureau/1/12/Report, 第 37 段。

<sup>11</sup> 根据《信托基金章程》第 5(3)条，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不得超过三年。Peter Crane 先生由管理机构主席团于 2007 年任命，连任两届，任期分别为两年和三年。他的任期经第五届会议主席团同意得到延长，2013 年必须有人填补他的职位，以便符合上述章程规定。

## 附录 1

---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选拔和任命程序草案**

---

以下程序适用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的选拔和任命。

**A. 确定和通知执行委员会空缺**

1. 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将在空缺出现之前提早确定执委会中将会产生的空缺，在可能的情况下至少提前9个月确定空缺。执委会在评估空缺对于执行委员会技能的均衡性和全面性所造成的影响后，将制定为保持执委会技能均衡和全面所需的新成员拟议简介。执行委员会将向管理机构主席以及捐助方理事会主席通报该信息。
2. 在可能的情况下，通常每两年进行一次新成员选拔和任命以填补执行委员会中的空缺，任命持续两年，在部分情况下任期由主席团和捐助方理事会商定。

**B. 管理机构的选拔和任命**

3.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管理机构”）授权其主席团根据《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章程》第5条开展候选人选拔并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除非管理机构在未来有其他决定。
4. 主席团将决定其选拔和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的程序，并由管理机构任命。
5. 主席团将决定相关程序，以使潜在候选人可获得各缔约方的注意。
6. 当由管理机构填补的执委会空缺如期出现或突然产生，且主席团需要提名和建议，并接收到比任何特定时期内所需填补空缺更多的候选人，主席团应通过投票选拔候选人以填补空缺。这种做法应遵守由粮农组织大会制定的《选举总规则》，并考虑到《信托基金章程》第5(1)(a)条的要求。

**C. 捐助方理事会的选拔和任命**

7. 捐助方理事会将决定其选拔和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的程序，并由捐助方理事会任命。
8. 捐助方理事会将决定相关办法以填补未预见空缺，包括在闭会期间由于退休、死亡、能力不足或其他相关原因而可能出现的空缺。
9. 当由捐助方理事会填补的空缺如期出现或突然产生，且捐助方理事会需要提名和建议，并接收到比任何特定时期内所需填补空缺更多的候选人，捐助方理事会应通过投票选拔候选人以填补空缺。

#### **D. 任命实体之间的磋商**

10. 当由管理机构或捐助方理事会填补的执行委员会空缺如期出现或突然产生，主席团和捐助方理事会以及其他任命实体将根据《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章程》第5(2)条，针对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所需的技能均衡和全面问题进行磋商。

11. 各任命实体为实现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所需的技能均衡和全面而进行的磋商可通过书面咨询、电话、电子通讯的其他形式或在会议上以个人代表和汇报等方式进行。

12. 若主席团认为个人代表是必要或可行的，主席团可邀请主席或捐助方理事会的其他代表参加该会议，会议议程包括选拔和任命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以针对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所需的技能均衡和全面方案进行磋商。主席团会议（议程包括选拔和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的日期将在会议举行前的合理时间内向信托基金执行秘书通报。

13. 若主席团受捐助方理事会邀请，可请管理机构的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参加捐助方理事会的会议，会议议程包括选拔和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以代表主席团针对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技能均衡和全面方案进行磋商。

#### **E. 管理机构和捐助方理事会选拔和任命的常见因素**

14. 在考虑根据这些程序任命候选人时，主席团和捐助方理事会应确保以适当的方式履行职能，以避免在公众场合对未能当选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造成不必要的尴尬。

15. 主席团或捐助方理事会选拔候选人后，管理机构秘书或捐助方理事会主席（视情况而定）应联系候选人以确认其有意愿任职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

16. 管理机构主席将代表该机构任命任何由主席团选拔的候选人。捐助方理事会主席将代表该理事会任命任何由捐助方理事会选拔的候选人。

17. 当收到候选人任职意愿确认后，管理机构主席和捐助方理事会主席将以书面形式向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通报任命情况，并视情况在任命完成后的下一届管理机构会议和捐助方理事会会议上向管理机构和捐助方理事会汇报。

---

**第\*\*/2013 号决议草案****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选拔和任命程序**

---

**管理机构，**

- (i) **回顾**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是《条约》供资战略的必要要点，信托基金开展的工作对保护全球重要作物多样性具有重要作用；
- (ii) **重申**需要以互补的方式保持和进一步发展《国际条约》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之间的关系，以实现目标和活动之间的连贯性；
- (iii) **回顾**根据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与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协定》，管理机构应任命四名成员任职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其中至少两名成员应来自发展中国家；
- (iv) **认识到**根据《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章程》第 5(6)条，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应按照其个人能力任职；
- (v) **回顾**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向主席团授权任命第一批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共四名），并由管理机构任命；
- (vi) **进一步回顾**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也向主席团授权选拔和任命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以替换将在管理机构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任期期满的成员，还向其授权监督 2012 年任命成员的选拔程序；
- (vii) **进一步回顾**根据《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章程》，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各缔约方在任命前应相互磋商，并与执行委员会磋商，以确保执行委员会具有所需的均衡且全面的技能来有效履行其职能；
- (viii) **意识到**《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选拔和任命程序》必须简洁，并能根据《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章程》促进任命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各缔约方之间进行有效磋商；

因此，

1. **通过**本决议附件中载列的《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选拔和任命程序》，并取代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选拔和任命一般程序》；
2. **授权**第六届会议主席团代表管理机构并根据这些程序选拔和任命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填补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中任何如期出现或突然产生的空缺，并遵守管理机构在将来制定的任何其他决定或附加指导；
3. **请**秘书向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捐助方理事会提交这些程序，供其批准。